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勃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鴻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3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上開請求項目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